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核实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行权资格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要求，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特此出具意见。

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成员： 胡新灵 张书廷 丁志杰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